

设备采购合同

卖方：诸城市德硕机械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买方：宁陵县阳驿镇人民政府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阳驿镇人民政府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0月20日

一、产品内容、价格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RMB 元)	合计价格 (RMB 元)
袋装酱料生产线		套	1	1212000.00	1212000.00
瓶装酱料生产线		套	1	320000.00	320000.00
黑大蒜发酵设备		台	1	192000.00	192000.00
化验室设备		套	1	16000.00	16000.00
价格 (含普票, 运费)	大写：壹佰柒拾肆万元整			¥：1740000.00 元	

二、质量标准、质量保证、责任承担：

1、按相关行业标准，一年内包修（易损件和正常磨损除外）。附加附件，易损件项目清单及保修项目清单表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首付合同定金 60%（¥：1044000.00）元，安装结束，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后再付 40%（¥：696000.00）元，
- 2、按买方要求开具普通发票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

自收到买方设备定金确认之日起 40 日历天发货。若卖方按交货期出现延期，每延期 1 日 1 日历天，违约金卖方应按总货款额 1% 的金额，赔偿买方。

五、交货地点、货物运输方式、运费负担：

- 1、卖方负责运输事宜。
- 2、汽车运输，货到买方公司所在地。地址：宁陵县，阳驿镇，胡大庄村委对面扶贫车间。
- 3、运费由卖方承担。

六、设备就位、指导安装、调试：

- 1、设备在买方的车间就位及货到买方后产生的卸车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- 2、卖方免费负责安装、调试，并免费培训操作工人。在后期生产过程中，设备操作运行中出现故障问题等事情，卖方可远程指导；如出现上述交流办法无法解决问题，卖方应给予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- 3、设备与外围设施的连接由买方负责，卖方指导；设备本身的组装由卖方负责。

七、产品验收方法：

1. 调试结束后，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(对型号、尺寸、数量、外观)如有异议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，未书面提出视为合格。
2. 标的物所有权自全额货款付清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。

八、保证金：3 万元整，由卖方在收到买方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买方指定银行账号，

一年包修期结束后，买方无任何理由汇入卖方指定银行账号。

九、在运输、安装、调试期间的安全事故全部由卖方负责，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解决方法：

1、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，起诉方有权依法在双方任意一方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买卖双方各持两份，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除非合同约定，买卖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、由于买方错误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结之日止。

卖 方	买 方
单位名称：诸城市德硕机械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 单位地址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0536-6317567 传 真：0536-6318567 户 名：诸城市德硕机械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 银行账号：2370 0285 3420 5000 0117-02 开 户 行：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路支行	单位名称：河南省许昌县阳驿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县阳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 开户银行： 帐 号：